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鄭靜霖

電話：(07)799-5678#6166

傳真：(07)746-7774

電子信箱：lin08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10221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（44901627_11102215000A0C_ATTCH1.pdf、
44901627_111022150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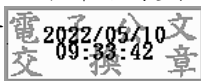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1點附表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5月6日以農防字第1111488663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111年5月6日農防字第1111488663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修正序號16中文名稱為「木醋液、竹醋液及其他植物源乾餾醋液」，並於注意事項欄位採列舉方式說明其他植物源之材料來源，以資明確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公告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亦可至農委會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coa.gov.tw/index.php>）/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農業性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岡山區公所 1110510



11130678100